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一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健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%；反对股数 50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否决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摘牌的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%；反对股数 50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，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